

遂溪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遂府告〔202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为实施遂溪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我县拟依法对上述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开展征收启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及用途

(一)用地范围及面积：遂溪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拟用地0.6981公顷，涉及2个地块。

地块一：位于黄略镇茅村村（四至：东至黄略镇茅村村边坡岭经济合作社土地，西至遂溪县水利局土地，南至黄略镇茅村村边坡岭经济合作社土地，北至黄略镇茅村村边坡岭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0.2981公顷。

地块二：位于黄略镇源水村（四至：东至黄略镇源水村源水经济合作社土地，西至遂溪县水利局土地，南至黄略镇源水村源水经济合作社土地，北至黄略镇源水村源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0.4000公顷。

(二)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公共利益需要。

三、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黄略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相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黄略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联系人：杨生，联系电话：0759-7786001）配合调查登记。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以黄略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五、公告期间及异议方式

公告期间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应在公告期间内以书面方式向黄略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申请。

特此公告。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